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5日-2010年11月26日
- 3.会议地点:浙江绍兴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5.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5日15:00至2010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登记起止时间: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绍兴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 8.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9.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10.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1.截止2010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大会及参加表决不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
-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 3、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④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0年11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绍兴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1000(电话:0571-89880808)。
-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绍兴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祥、徐迪生
- 4.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系统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75	亚厦股份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截止投票的的具体程序:
- ① 输入买入指令;
-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2375;
- ③ 委托:总价输入后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总议案应输入申报价格 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编号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元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元
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元

委托投票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投票权; 受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间: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0-04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沙洋正邦 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采用询价、定价发行的方式,于2010年3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5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截止2010年3月12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9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018,724.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941,276.00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2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详见刊登于201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D51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0-007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0年5月10日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8,458.01万元用于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厂、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原种猪场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商品猪场及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溪滚珠基地等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现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8,458.01万元对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1.74%的股权,进行单方面增资扩股,再由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分别向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沙洋正邦”)、江西正邦原种猪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详见刊登于2010年4月15日《证券时报》D51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0-017号《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了。

为了更好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沙洋正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10年11月2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本公司原在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物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相关协议随之废止。

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沙洋正邦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3600105030002520622,截止2010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13,703,571.35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物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640310560000000065,截止2010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零元;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2806000103030000015,截止2010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伍仟元;以上三个专户仅用于沙洋正邦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原种猪场,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一猪场,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二猪场,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三猪场,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四猪场、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五猪场饲料基地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沙洋正邦和专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沙洋正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沙洋正邦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沙洋正邦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沙洋正邦授权中国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德友、王小刚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制沙洋正邦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沙洋正邦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沙洋正邦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沙洋正邦,专户银行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沙洋正邦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沙洋正邦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6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2日
(二)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楼(泰达大厦20层)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因无法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498,124,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495,738,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3.60%。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498,124,849股同意,占表决有效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关于出售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力峰先生、李兆存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22日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团队增持及限售承诺公告
管理团队增持情况
1.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2010年11月16日-19日,公司管理团队共计11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1.77万股,其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增持24.4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文华和副总经理红分别增持12.36万股、12.09万股,入股其他人员及入股公司高管9人:张政华、汪永刚、付文春、张春新、蒋海波、陶福忠、张宗阳、朱慧、许勤刚分别增持7.32万股。本次增持之前,上述管理团队人员未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管理团队承诺将本次增持的股份予以限售锁定期。
2.追加承诺股东(管理团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林文华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 0.0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 0.0508%
合计: 12.36 0.0677%
程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25 0.0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75 0.0497%
合计: 12.69 0.0663%
管政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 0.0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12.44 0.0682%
汪永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付文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张春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合计: 9.97 0.0547%
彭海滨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张宗阳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7.50 0.0411%
朱慧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5.00 0.0274%
许勤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274%
合计: 5.00 0.0274%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张宗阳 减持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0.12 0.0007%

2.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和
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华和程红承诺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24.45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全部锁定一年,一年后按照高股份相关规定处理。
其他9位管理人员均承诺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77.32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锁定一年,其余50%共计38.66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锁定两年。
上述人员若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作出限售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0-04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与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签署了安哥拉隆格农场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7,657.72万美元。该项目位于安哥拉多库那邦省隆格农场,内容为建设1,500公顷种植地的水稻农场,包括农田水利灌溉及配套设施建设、农田设备供应及仓储加工设施建设、农场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等。合同工期为60个月。
安哥拉隆格农场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7,657.72万美元,约合50,853.39万元人民币,为公司2009年累计总收入312,923.04万元的16.20%。该合同由中国安哥拉政府批准并到政府备案,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6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团队增持及限售承诺公告
管理团队增持情况
1.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2010年11月16日-19日,公司管理团队共计11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1.77万股,其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增持24.4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文华和副总经理红分别增持12.36万股、12.09万股,入股其他人员及入股公司高管9人:张政华、汪永刚、付文春、张春新、蒋海波、陶福忠、张宗阳、朱慧、许勤刚分别增持7.32万股。本次增持之前,上述管理团队人员未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管理团队承诺将本次增持的股份予以限售锁定期。
2.追加承诺股东(管理团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林文华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 0.0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 0.0508%
合计: 12.36 0.0677%
程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25 0.0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75 0.0497%
合计: 12.69 0.0663%
管政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 0.0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12.44 0.0682%
汪永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付文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张春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合计: 9.97 0.0547%
彭海滨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张宗阳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7.50 0.0411%
朱慧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5.00 0.0274%
许勤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274%
合计: 5.00 0.0274%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张宗阳 减持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0.12 0.0007%

2.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和
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华和程红承诺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24.45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全部锁定一年,一年后按照高股份相关规定处理。
其他9位管理人员均承诺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77.32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锁定一年,其余50%共计38.66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锁定两年。
上述人员若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作出限售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6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团队增持及限售承诺公告
管理团队增持情况
1.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2010年11月16日-19日,公司管理团队共计11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1.77万股,其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增持24.4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文华和副总经理红分别增持12.36万股、12.09万股,入股其他人员及入股公司高管9人:张政华、汪永刚、付文春、张春新、蒋海波、陶福忠、张宗阳、朱慧、许勤刚分别增持7.32万股。本次增持之前,上述管理团队人员未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管理团队承诺将本次增持的股份予以限售锁定期。
2.追加承诺股东(管理团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林文华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 0.0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 0.0508%
合计: 12.36 0.0677%
程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25 0.0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75 0.0497%
合计: 12.69 0.0663%
管政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 0.0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12.44 0.0682%
汪永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付文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张春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合计: 9.97 0.0547%
彭海滨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张宗阳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7.50 0.0411%
朱慧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5.00 0.0274%
许勤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274%
合计: 5.00 0.0274%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张宗阳 减持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0.12 0.0007%

2.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和
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华和程红承诺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24.45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全部锁定一年,一年后按照高股份相关规定处理。
其他9位管理人员均承诺其本次增持的股份(共计77.32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锁定一年,其余50%共计38.66万股自限售承诺作出之日(2010年11月19日)起锁定两年。
上述人员若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作出限售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6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团队增持及限售承诺公告
管理团队增持情况
1.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2010年11月16日-19日,公司管理团队共计11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1.77万股,其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增持24.4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文华和副总经理红分别增持12.36万股、12.09万股,入股其他人员及入股公司高管9人:张政华、汪永刚、付文春、张春新、蒋海波、陶福忠、张宗阳、朱慧、许勤刚分别增持7.32万股。本次增持之前,上述管理团队人员未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管理团队承诺将本次增持的股份予以限售锁定期。
2.追加承诺股东(管理团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林文华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 0.0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 0.0508%
合计: 12.36 0.0677%
程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25 0.0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75 0.0497%
合计: 12.69 0.0663%
管政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 0.0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12.44 0.0682%
汪永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
付文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9.97 0.0547%